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会〔2025〕1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 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和 2025年内部控制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新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推动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

报和 2025 年内部控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一）总体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时代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意义，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基础作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内部控制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和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有序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

2. 科学准确编报。各单位（主要是省、市、县级本单位）要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 1）。各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单位及所属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编制并报送《2024 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 2）。鼓励将部门决算等同口径数据预置到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减轻填报负担。凡通过网络方式

填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及佐证材料，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确实涉及敏感信息报送的，必须通过单机版软件填报，并通过光盘、纸质等介质离线报送；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3. 提升审核质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审核说明，对本单位填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报告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数据的合理性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各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参照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审核说明，对本级及所属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并在控制报告中全面反映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上报。各地区、各部门抽取不低于 20% 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质量进行检查，切实提高编报质量。

4. 强化结果应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照财政部对青海省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审核意见（详见青海省统一报表平台），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分析、问题整改和结果应用工作，针对审核意见和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谋划工作特色亮点，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挖掘内部控制在完善单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认真总结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

取得成效，形成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并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中列示。

（二）报送要求

1. 省直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应当于接到本通知后尽快通过浏览器登录青海省统一报表平台(<https://110.167.199.166:9797>)上的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开展编报工作。省直各单位务必于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省直垂管部门应当按照垂管相关要求，审核并汇总本系统所属各级单位的内部控制报告。

2. 市州财政部门。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在青海省统一报表平台上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各市、州财政部门务必于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不含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由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3. 特殊情况。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和单位，新组建的不编报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部分职能划转的正常编报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职能整体划转不再保留的，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机构改革的，不编报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在2024年6月30日后完成机构改革的，正常编报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报告应当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事项

1. 编报资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在互联网浏览器登录青海省统一报表平台（<https://110.167.199.166:9797>）中下载查阅内部控制报告系统填报用户操作手册、问题解答、讲解视频、单机版软件、内部控制报告审核说明等资料。系统平台运维人员及联系电话：李老师 0971-3660315。

2. 单机版编报。不宜采用网络方式填报的单位请在青海省统一报表平台（<https://110.167.199.166:9797>）中下载单机版软件填报。采用单机版报送的地区（部门）应当将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以及从单机版填报软件导出的J10格式数据文件报送省财政厅。

3. 总结通报。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

位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的复查，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总结通报。通报结果将纳入省财政厅有关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2025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结合财政部对青海省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审核意见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深刻认识将“内部控制”纳入新会计法的重要意义，加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落实，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价、对照检查，查缺补漏、强化举措，切实做好2025年内部控制工作，保证本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财会监督效能。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新会计法“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的要求，全面分析研究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分类指导和监督，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深入挖掘内部控制在完善单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动态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内部治理能力现代化、规范

内部权力运行和促进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

（二）重点内容

1. 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贯彻落实新会计法和加强财会监督的客观要求，聚焦履职中所面临的风险，厘清各项业务工作流程要点，确定风险事项，明确岗位职责人员，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要持续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各项规章制度，充分结合有关法律规章的顶层设计，综合考虑单位预算执行、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财会监督等业务流程和控制要点，制定内容全面、流程完善、权责明确、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可以采取内部自评、主管单位评估或聘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评估已制定和执行的制度，以便及时做出整改和调整，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2. 推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责任制，并与内部监督、自我评价与干部考核、追责问责、审计整改等工作形成有力贯通，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内部控制职责与任务，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机制，配备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在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外部审

计，增强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信力。拓宽公众监督渠道并建立公众反馈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管理的监督，通过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让公众了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信任度。

3. 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推动内部控制与现代化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和数字化转型，切实管好用好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统一报表系统，加强数字财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为内部控制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和社会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塑强信息平台服务能力，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应用，将内部控制目标措施逐项嵌入到依法行政、党风廉政、内部治理、预算执行、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财会监督等活动的各环节和全流程，有效整合并汇聚融合内部控制信息数据确保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更好地实现对单位微观经济活动的动态监督和严格管理，由事后监督向“穿透式”监管转变，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效能，逐步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会监督效能的高度，深刻认识新时代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推动内部控制与改革发展有效衔接，注重激发内部控制更加牢固防御风险的内生动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完

善工作机制，从健全管理体系、推进制度执行、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与时俱进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内部治理能力现代化、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和促进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

联系人：省财政厅会计处 许老师

联系电话：0971-3660214

- 附件：1.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 2024 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国库处、经济建设处、行政处、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预算绩效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